

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歙爱卫办〔2023〕19号

关于开展黄山市 2023 年度健康乡镇等健康细胞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和驻歙各单位：

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2021〕4号）和《关于开展黄山市 2023 年度健康乡镇等健康细胞建设的通知》（黄爱卫办〔2023〕17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健康歙县建设基础，现就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市级健康乡镇等健康细胞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

二、建设标准

对照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规范（试行）（附

件4),引导和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构建健康歙县建设的基础。

三、建设条件

(一)健康乡镇:已命名的省级卫生乡镇应积极申报建设,具体名单见(附件1(一))。

(二)健康村(健康社区):已创成2022年县级健康村(社区)应积极申报建设,具体名单见(附件1(二))。

(三)健康机关:已创成2022年县级健康机关的机关单位应积极申报建设,具体名单见(附件1(三))。

(四)健康学校:已创成2022年县级健康学校的学校应积极申报建设,具体名单见(附件1(四))。

(五)健康促进医院:已创成2022年县级健康促进医院的医院应积极申报建设,具体名单见(附件1(五))。

(六)健康家庭:全县148户示范健康家庭由县爱卫办推荐上报。

四、申报时间

各乡镇、各单位于11月25日前将《黄山市健康细胞建设申报表》(附件3)报送至县爱卫办,同时对照健康细胞建设规范整理相关材料备查。

县爱卫办联系人:吴敏,联系电话:6512478,电子邮箱:sxcwb2018@126.com。

附件:1.符合2023年度市级各类健康细胞建设申报名单
2.已创成市级各类健康细胞名单

3.黄山市健康细胞建设申报表

4.健康细胞建设规范（试行）

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1

符合 2023 年度市级各类健康细胞建设 申报名单

（一）健康乡镇创建名单

徽城镇、金川乡、新溪口乡、许村镇、富堨镇、郑村镇、
桂林镇、北岸镇、三阳镇、璜田乡

（二）健康村（社区）创建名单

徽城镇新州社区、徽城镇开发区社区、徽城镇北关社区、
徽城镇新路社区、徽城镇中和社区、郑村镇向杲村、郑村镇
郑村村、郑村镇堨田村、深渡镇深渡社区、深渡镇大茂社区、
杞梓里镇西村村、杞梓里镇苏村村、杞梓里镇礞溪村、北岸
镇大阜村、岔口镇大坑源村、岔口镇岔口村、桂林镇江村村、
桂林镇竦口村、富堨镇富堨村、富堨镇承狮村、雄村镇浦口
村、雄村镇雄村村、坑口乡淪潭村、许村镇许村村、许村镇
塔山村、霞坑镇石潭村、霞坑镇洪琴村、王村镇王村村、王
村镇八村村、溪头镇桃源村、溪头镇溪头村、街口镇雁洲村、
三阳镇岭脚村、金川乡长源村、森村乡渔岸村、小川乡小川
村、小川乡联盟村、绍濂乡清溪村、上丰乡丰源村、长陔乡
长陔村、昌溪乡昌溪村

（三）健康机关创建名单

歙县融媒体中心、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歙县直
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歙县林业局、歙县统计局、歙县司法局、
歙县应急管理局、歙县医疗保障局、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
中心、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歙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歙县科

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歙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歙县农业农村局、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歙县交通运输局、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歙县水利局、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歙县总工会、歙县妇女联合会、歙县公安局、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歙县卫生监督所、歙县妇计中心、歙县北岸镇人民政府、歙县长陔乡人民政府、歙县昌溪乡人民政府、歙县富堨镇人民政府、歙县桂林镇人民政府、歙县璜田乡人民政府、歙县金川乡人民政府、歙县街口镇人民政府、歙县坑口乡人民政府、歙县深渡镇人民政府、歙县三阳镇人民政府、歙县绍濂乡人民政府、歙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歙县狮石乡人民政府、歙县武阳乡人民政府、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歙县许村镇人民政府、歙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四）健康学校创建名单

歙县新安小学、歙县长青中学、歙县行知小学、歙县丰乐小学、歙县桂林中心学校、歙县富堨中心学校、歙县郑村中心学校、歙县坑口中心学校、歙县溪头中心学校、歙县杞梓里中心学校、歙县金川中心学校、歙县霞坑中心学校、歙县深渡中心学校、歙县昌溪学校、歙县武阳中心学校、歙县岔口中心学校、歙县新溪口中心学校、歙县北岸学校、歙县王村中心学校、歙县森村中心学校、歙县绍濂中心学校、歙县狮石中心学校、歙县小川中心学校、歙县街口中心学校、歙县第二中学、安徽省歙县中学、黄山市歙州学校、歙县紫阳学校、安徽省行知学校

（五）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名单

歙县中医医院、歙县徽城镇卫生院、歙县深渡中心卫生院、歙县王村中心卫生院、歙县杞梓里中心卫生院、歙县璜田中心卫生院、歙县岔口中心卫生院、歙县溪头红十字卫生院、歙县桂林镇卫生院、歙县富堨镇卫生院、歙县许村镇卫生院、歙县上丰乡卫生院、歙县郑村镇卫生院、歙县雄村镇卫生院、歙县武阳乡卫生院、歙县霞坑镇卫生院、歙县三阳镇卫生院、歙县昌溪乡卫生院、歙县北岸镇卫生院、歙县新溪口乡卫生院、歙县森村乡卫生院、歙县小川乡卫生院、歙县绍濂乡卫生院、歙县狮石乡卫生院、歙县石门乡卫生院

附件 2

已创成市级各类健康细胞名单

(一) 健康乡镇：狮石乡

(二) 健康村(社区)：徽城镇丰乐社区、徽城镇渔梁社区、徽城镇练江社区、徽城镇斗山社区、徽城镇新安社区、绍濂乡绍濂村、新溪口乡塔坑村、武阳乡武阳村、深渡镇定潭村、上丰乡上丰村、街口镇新门村、璜田乡六联村、璜田乡璜田村、金川乡金川村、三阳镇叶村村、坑口乡薛坑口村、石门乡石门村、郑村镇棠樾村、郑村镇潭渡村、森村乡森村村、北岸镇北岸村、北岸镇瞻淇村、狮石乡营川村

(三) 健康单位：歙县政府办、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歙县卫生健康委、歙县教育局、歙县人社局、歙县残联、徽城镇人民政府

(四) 健康学校：歙县示范幼儿园、歙县城关小学、歙县长陔中心学校、歙县许村学校、歙县新安中学、歙县三阳学校

附件 3

黄山市健康乡镇审批表

乡镇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 报 理 由 (可附 材料)			

申 报 理 由	
县（市）区爱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爱卫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黄山市健康村（社区）审批表

村（社区）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 报 理 由 （可附 材料）			

申 报 理 由	
乡镇（街道）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爱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爱卫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黄山市健康单位（学校）审批表

单位（学校）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 报 理 由 （可附 材料）			

申 报 理 由	
县（市）区爱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爱卫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黄山市健康促进医院审批表

医院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报理由 (可附材料)			

申 报 理 由	
县（市）区爱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爱卫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健康村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乡村健康治理水平,有效控制村居健康危险因素,减少农村常见健康危害,提升村民健康素养,全面改善健康状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村作为“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健康村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村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指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村民参与”,通过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满足村民健康需求,实现乡村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行政村。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建设,村域生态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各项服务健全,乡土文化繁荣,村民和谐幸福。

第七条 完善村域道路、环卫、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实现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北方地区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

造。积极开展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第八条 村庄院落环境干净整洁,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无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和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沿村公路、村内道路沿线等无散落垃圾,铁路沿线垃圾有效管控。村内河塘沟渠等水体没有“黑臭”现象,堤坡整洁且无乱搭乱建。

第九条 实现自来水全普及,保障饮水安全。村内饮用水源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保护区内无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无有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十条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村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积极推行明厨亮灶,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和销售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第十一条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制度,垃圾箱筒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有门有盖、周围清洁,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无焚烧垃圾现象,鼓励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 建设覆盖全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户用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第十三条 居民普遍使用卫生厕所,500户以上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公共区域无人畜粪便暴露。倡导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第十四条 村庄声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中使用环境友好型肥料、高效低风险农药,无使用违禁农药现象。有收集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的规定和场所。病死畜禽按规定处置,无随意丢弃现象。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严格环境监管,减少恶臭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在易发生溺水、跌落、触电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七条 村内有标准化的卫生室,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设立村健康自助检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

第十八条 提供分众化、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提高村民健康素养,引导村民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鼓励组建村民健康自我管理组织。鼓励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入户指导服务,提高村民科学育儿能力。

第十九条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乡村防控机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等综合防控工作。

第二十条 关注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失能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采取多种形式为老人和儿童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村医或其他医务人员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

等服务,推进农村互助性养老。

第二十一条 依托相关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为村民提供心理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第四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二十二条 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激发村民健康意识和维护健康的主动性。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遵守控烟规定。

第二十四条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引导村民牢固树立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组织村民积极参加“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倡导无烟文化。村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在村内公共场所及村民集中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村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第二十六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村内设立公共健身设施,发挥农村文体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全民健身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及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引导群众正确使用中医药维护自身健康。

第二十八条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引导村民节约能源,采取步行、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第二十九条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

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第三十条 倡导文明乡风。提倡文明婚育和安全性行为,鼓励村民及家庭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村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将健康村建设纳入村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健康村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居民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制订健康村建设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将健康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推进,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充分发挥村组干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家庭医生团队等的作用,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和村民等积极参与健康村建设。

附件 2

健康社区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社区健康治理水平,有效控制社区健康危险因素,减少社区常见健康危害,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社区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社区建设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社区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指导、部门协作、街道组织、社会支持、居民参与”,通过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满足社区居民健康需求,实现社区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所指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社区内道路清洁平整、无积水,建筑立面、楼道等区域干净整洁。社区公园、绿道、宅间绿地能够满足居民休闲、运动等需求。北方地区区域内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第七条 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达到生活饮用水国家标准要求。

第八条 社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积极推广明厨亮灶,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第九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合理布局居住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第十条 在居民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引导居民文明饲养禽畜宠物,及时清理粪便,定期体检驱虫,预防人畜共患病。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社区内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消防通道通畅。社区道路和设施安全状况良好,车辆停放有序。在易发生跌落、触电、溺水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定期组织防震减灾和急救等应急培训。

第十三条 加强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社区声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 建有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内),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设立居民健康自助检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第十五条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引导居民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鼓励成立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相关的社区社会组织。

第十六条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保障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为留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照护服务和医育结合服务。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十八条 鼓励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第四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十九条 制订居民公约,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和要求纳入其中,激发居民的健康意识和维护健康的主动性。

第二十条 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成员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遵守控烟规定。

第二十一条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引导居民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组织居民积极参加“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倡导无烟文化。社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社区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第二十三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充分利用小广场、活动室等空间,配备公共健身设施,发挥体育场馆作用,为居民提供健身服务,发挥农村文体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全民健身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鼓励建设健康(身)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加强对健身活动区域和时段的管理,避免干扰居民生活。

第二十四条 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引导群众正确使用中医药维护自身健康。

第二十五条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鼓励节约能源,引导居民步行、自行车或公共交通出行,自带购物袋、水杯等,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第二十六条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

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驻社区单位和居民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提倡文明婚育和安全性行为,社区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将健康社区建设纳入社区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社区居民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制定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适时优化调整工作内容,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将健康社区建设与社区治理各项工作融合推进,居民委员会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等的作用,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社区居民等参与健康社区建设。

第三十一条 探索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技术及产品,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健康社区建设水平。

附件 3

健康机关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机关健康安全风险,减少、控制机关常见健康危害,更好保障干部职工身心健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机关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机关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机关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机关主动、专业指导”,通过建设健康环境、完善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不断提升机关干部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实现机关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完善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为干部职工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的办公和生活环境。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第七条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八条 机关内部设置的食堂应达到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餐食避免高盐、高油、高糖。

第九条 实行垃圾分类,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十条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第十一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

第三章 完善健康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卫生室),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推进健康小屋建设,提供健康科普材料,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等服务。鼓励机关设置母婴室或哺乳室,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十三条 落实干部职工定期体检制度,并开展健康评估。在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协助下,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关心关爱女职工健康。

第十四条 制订聚集性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第十五条 鼓励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为干部职工提供心理

评估、心理咨询、宣传教育、自我调适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四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十六条 倡导干部职工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十七条 面向全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干部职工健康素养。鼓励开展“健康达人”评选。

第十八条 建设无烟机关。机关内设置显著禁烟标识,室内全面禁烟,为干部职工戒烟提供必要的支持。干部职工在公共场所严格遵守控烟规定。

第十九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设有健身设施,组织开展职工健身活动。落实工间操制度。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

第二十条 建设节约型机关。干部职工树立珍惜水电、绿色出行、反食品浪费等意识,开展“光盘行动”,外出自带水杯等,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

第二十一条 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将健康机关建设纳入单位发展规划,指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分析评估机关人员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

素,制定健康机关建设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制订促进干部职工健康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卫生管理、定期体检、工间操、无烟单位、健康教育、员工休假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将健康机关建设与机关党建、团建、文化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健康机关建设。

附件 4

健康学校建设规范(中小学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中小学校师生健康安全风险,减少、控制常见健康危害,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更好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学校建设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学校建设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学校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主责、专业指导”,通过建设健康环境、完善健康服务、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化等,不断提升师生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实现学校建设与师生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教室、学生宿舍、厕所、运动场所等建筑设计和基本设施配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教室采光照明、室内声环境、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等达标。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

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

第七条 校园环境整洁卫生,绿化美化。配置洗手设施,教室每日通风换气。校园设施设备环境检测达到国家标准。重点场所定期清洁消毒。垃圾分类、清理及时。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

第八条 校内食堂、分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校内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实行明厨亮灶。为师生提供营养均衡、烹调合理的餐食,避免高盐、高油、高糖饮食。学校饮用水供应充足并符合国家标准。非寄宿制学校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出售食品的小卖部、超市、自动售卖机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无销售“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等现象。建设期间未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第九条 校园内安全、消防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综合治理校园周围环境、交通环境和治安环境,防止师生发生伤害。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完善健康服务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设置校医院、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鼓励与当地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合作,为师生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十一条 落实师生健康体检制度,定期开展学生体质测试,建立师生健康档案,针对师生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

第十二条 配合开展学校传染病监测,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开展新生入学、转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

第十三条 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针对高中阶段学生开展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培训。

第十四条 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辅导服务,提高全体学生心理素质,为有需求的师生提供心理疏导和援助。

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

第十五条 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课程计划,做到教学计划、教学材料、课时、师资“四到位”,鼓励将健康教育与各学科教学有机融合。结合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健康知识和技能的考查,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通过课堂、讲座、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教授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与伤害防控、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第十七条 落实眼保健操制度。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

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等电子屏幕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统一保管。鼓励采用纸质作业。学生近视率应逐年下降。

第十八条 落实体育课课时要求,中小学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倡导家长落实学生每天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发展特色体育项目,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和运动技能。学生肥胖率应逐年下降。

第五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十九条 通过电子屏、宣传栏、健康标识等多种形式传播正确的生命观和健康理念,传承中医药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校园健康文化氛围。

第二十条 通过家长会、家长健康讲座、告家长通知书等多种形式,提高家长对学生健康的关注,家校携手共同促进学生健康。

第二十一条 建设无烟学校,在校门口及校内重点区域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校园内无人吸烟,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现象。师生应带头在公共场所遵守控烟有关规定。校园周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第二十二条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引导学生保护生态环境,珍惜水电,爱粮节粮,垃圾分类投放。

第二十三条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第二十四条 营造师生之间、学生之间、教职员工之间良好的人际关系,关爱身体残疾、家庭经济收入低、留守儿童等学生,为其

提供心理支持和生活帮扶。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以及体罚、性侵害等事件发生。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将健康学校建设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专人负责建设工作,明确学校各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分析评估师生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并制订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制订促进师生健康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完善学校环境卫生管理、教学过程卫生管理、健康教育课程、重大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食品安全与饮用水卫生管理、师生健康体检、校园禁烟、校园欺凌防治、校园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与成瘾预防管理及校方责任险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建立多方沟通渠道,动员学校师生、家长、社区及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健康学校建设。鼓励建立健康副校长派驻制度,共享体育场地设施、卫生健康服务等资源。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医院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更好维护患者、医务人员和公众健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促进医院是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要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健康细胞”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通过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强化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化等,促进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医院建筑、设施的设计与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不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第七条 医院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灭除鼠、蚊、蝇、蟑螂。院内公共厕所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志,提高公共厕所使用的

便利性。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应设置单独的可满足老幼、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方便使用的第三卫生间及附属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

第八条 医院污水和传染源排泄物经消毒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弃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处置。提倡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材料与用品。

第九条 院内食堂及其从业人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院内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积极推行明厨亮灶。为职工和患者及家属提供营养均衡、烹调合理的餐食,避免高盐、高油、高糖饮食。医院饮用水供应充足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条 加强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特色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在门诊大厅、楼内走廊、护士工作站等处张贴或悬挂医护文明守则、文明用语等标识。

第三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十一条 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贯彻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鼓励推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一体化服务。利用信息化技术为患者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医疗服务。

第十二条 为老年人、残障人士、孕产妇、婴幼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人群提供就医引导等优先和便利的诊疗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患者隐私保护。

第十三条 鼓励医院设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咨询门诊、戒烟门诊等,为慢性病高危人群、脑卒中与冠心病等康复患者、精神疾病患者等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中医医院要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探索创新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医院发展模式。其他有中医特长的医院要为群众提供中医(民族医)药等特色康复和健康指导服务,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

第四章 强化健康教育

第十五条 在候诊、就医等场所摆放健康教育资料架、发放健康教育材料、举办健康讲座、开展新媒体传播,向患者及其家属普及防病治病知识,宣传科学就医常识和医保政策等。

第十六条 针对门诊患者,结合其疾病特点,通过口头教育、开具健康教育处方、候诊与随诊教育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对吸烟者开展简短戒烟干预服务。

第十七条 对住院患者开展健康教育需求评估,制定个性化的健康教育方案,开展个体化营养、运动、戒烟限酒等生活方式干预。提供产儿科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置有孕妇学校或家长课堂,制定计划定期组织授课。

第十八条 患者出院前,医护人员向其本人及家属强调出院后注意事项。患者出院后,可通过随访、电话与线上咨询、新媒体咨询等形式给予患者连续的健康咨询和指导。

第十九条 组建健康科普专家团队,利用大众媒体与新媒体面向全社会开展健康科普,举办卫生健康相关节日纪念日宣传活动,开展健康教育进社区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

第五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二十条 面向全体员工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全体员工健康素养,医护人员在健康理念和行为方面为患者及公众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无烟医院,医院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全面禁烟,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现象。医护人员在公共场所带头遵守控烟规定。

第二十二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设有健身设施,组织开展全体员工健身活动。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针对员工主要健康问题及危险因素,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提升员工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鼓励医院设立心理咨询室、健身场所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节约型单位。全体员工树立珍惜水电、绿色出行、反食品浪费等意识,开展“光盘行动”,外出自带水杯等,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将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纳入医院发展规划,成立

领导小组,指定人员负责建设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员工健康教育能力建设与培训,将健康教育纳入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评奖评优等结合。

第二十七条 动员医护人员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完善职工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提升职工参与建设的获得感。

健康乡镇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乡镇健康治理水平,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减少辖区常见健康危害,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改善健康状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健康乡镇建设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健康乡镇建设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健康乡镇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全民共建共享”,通过建设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实现乡镇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乡镇,街道可参照使用。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六条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建设有历史记忆、农村特点、地域特色、民族风格的美丽宜居村镇。

第七条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村容村貌整洁,实现硬化、

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开展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北方地区积极推进居民清洁取暖改造。

第八条 加快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水量水压满足当地居民生活需要。乡镇饮用水源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保护区内无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无有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九条 有正常运行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村庄延伸覆盖。推进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辖区内河流、湖泊、沟渠、塘等水体没有“黑臭”现象。

第十条 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乡镇建有垃圾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辖区内无露天焚烧垃圾或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垃圾的现象,铁路沿线垃圾有效管控。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实现全覆盖。

第十一条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规模化养殖场建有畜禽粪污治理设施并正常使用,农作物秸秆实现资源化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管理。

第十二条 辖区内居民普遍使用卫生厕所,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

生院、集贸市场、公路沿线等地建设卫生公厕。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要求。加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等治理。

第三章 构建健康社会

第十四条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水平。

第十五条 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保障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医养结合,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加快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为留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照护服务和医育结合服务。

第十六条 辖区企业开展员工健康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第十七条 保障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积极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学校、托育机构积极落实卫生健康工作,有效防控传染病等,切实降低近视、肥胖、伤害等发生率。

第十八条 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覆盖率不低于 30%。

第十九条 加强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积极推行明厨亮灶,杜绝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在易发生溺水、跌落、触电等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有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和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四章 优化健康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有政府举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并配备全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积极推进健康小屋建设。每个村卫生室均达到建设标准并配备合格村医。

第二十二条 面向辖区人群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通过县乡巡诊、医联体建设等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面向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二十五条 依托乡镇卫生院、乡镇综合服务管理机构等探索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第五章 倡导健康文化

第二十六条 机关干部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和公共场所控烟规定。通过广泛宣传,营造全民关注健康的社会氛围,促进公众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第二十七条 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引导居民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强化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维护健康环境,践行健康生活。鼓励开展“健康达人”评选。

第二十八条 倡导无烟文化。辖区内党政机关均为无烟党政机关。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辖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向未成年人售烟酒。

第二十九条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辖区建有公共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健康(身)步道、健康(身)广场、健康主题公园等。发挥农村文体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全民健身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及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

第三十条 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引导群众正确使用中医药维护自身健康。

第三十一条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鼓励节约能源,引导辖区干部群众采取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一次性用品。

第三十二条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

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第三十三条 倡导文明乡风,提倡文明婚育和安全性行为,鼓励辖区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活动,杜绝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不良现象。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统筹落实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战略,将健康乡镇建设纳入乡镇发展规划,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多措并举推进健康乡镇建设。

第三十五条 认真分析辖区人群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和干预策略,制订健康乡镇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定期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推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第三十六条 积极动员辖区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居民参与健康乡镇建设。

第三十七条 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鼓励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技术及产品,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健康乡镇建设水平。